罪犯周辉，男，1982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山县人，住湖南省衡山县白果镇湘浦村湘浦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山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服刑期间发现该犯有漏罪提回重审，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6）湘04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六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作出（2016）湘04刑终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29年12月1日止，2016年2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114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3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9年3月1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辉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278分。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6000元，本次履行4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